

证券代码：834845

证券简称：华腾教育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 收购、出售、报废、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承包、租入、租出资产；
- 对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新建生产线；
-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债权、债务重组；

- (七)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 其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指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购买、出售、置换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报废、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公司股东会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各种投资作出审议决策。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未达到 50%的；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未达到 50%的。

3、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4、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六条 除提供担保或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权子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行为，批准权限以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以实施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并于事项完成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九条 负责投资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相关报告，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总经理应当在董事会对其之授权范围内，决定该项目是否进行，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

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内审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处提出书面意见；

(六)对内部项目投资，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七)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处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处、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